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7  
债券代码:112028 债券简称:09 华发债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10年10月2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以及注销包头市华发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8月在包头市全资注册成立了包头市华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置业”),并以华发置业名义收购了包头市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置业”)85%的股权,2009年9月又收购了剩余15%股权,名流置业成为华发置业下属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在包头开发的项目均是名流置业为主体,华发置业无实际业务,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理顺管理架构,将华发置业持有的名流置业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注销华发置业。

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武汉华发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项目发展需要,公司成立武汉华发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100%,并委派张弛先生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6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8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主持人:副董事长冯中华先生受董事长刘建康先生委托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1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大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322,725,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建设20万吨/年(4桶标准)新型聚丙烯工厂的议案》。  
赞成322,725,28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潘洪 邵贤高  
3、结论性意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邵贤高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0-034

###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时间	本次减持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铝业集团公司有限	大宗交易	2007年12月14日至 2010年11月8日	8,526,776	1.554
	其它方式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铝业集团公司有限	合计持有股份	145,021,196	26.47	141,615,496	25.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21,196	26.47	141,615,496	25.8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份减持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3、备注条件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截至2010年11月8日,控股股东中盐运城南风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30,505,7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沟通,及时处置《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减持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0-046  
债券代码:112016 债券简称:09 宏润债

### 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2010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0年付息的最后交易日为2010年11月11日,付息债权登记日和利息日为2010年11月12日。凡在2010年11月11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2010年11月12日后(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4号”文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10年11月13日支付2010年11月13日至2010年11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宏润债 012016  
3、债券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有担保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4、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7.8%。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0年4月跟踪评级,维持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次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09年11月13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8%,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09宏润债“派发利息人民币7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2.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0.2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派息到账日期  
1、债权登记日:2010年11月12日  
2、除息日:2010年11月12日  
3、派息到账日:2010年11月1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10年1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特定对象请参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铝业 编号:临 2010-034

### 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5日以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于2010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议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一百零六条为: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应有1/3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如下:  
提名黄泽兰先生、魏善英女士、赵立夫先生、范池曜先生、肖明先生、徐波先生、黄世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陈福川先生、肖明先生、尹光先生、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十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八名职工代表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10-034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8日下午14:30  
3、网络投票系统: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30至15:00。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7日15:00至2010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六、见证人:副董事长李孝哉先生  
七、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4人,代表股份150,719,1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44,577,2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7%;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 2010-071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锡业转债”赎回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锡业转债”赎回日为2010年12月3日。  
“锡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4.51元/张,含当期利息,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3.61元/张,合格境外投资者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4.06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价格为准,以下同。  
2010年12月8日为“锡业转债”赎回款的兑付日,2010年12月10日为赎回款到账“锡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  
“锡业转债”将于2010年12月3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再次提前赎回成功后,“锡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07年5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锡业转债”),债券代码为125960,并于2007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锡业转债”于2007年11月14日起可转换为上市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代码:锡业转债,代码000960)。截至2010年10月31日,尚有4,670,500股“锡业转债”在市场上流通。  
“锡业转债”自2010年9月29日至2010年11月21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锡业转债》的有关规定,“锡业转债”持有人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出转股申请,经公司于二零一零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锡业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锡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锡业转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锡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可转债发行一年(含当日)后的转股期内,公司的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利提前赎回的10%加上该计息年度的应计利息计算的赎回价格(含当日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二、赎回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铝业 编号:临 2010-035

### 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项目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于2010年11月24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的具体安排,对于高成本、高精度涂层刀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预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将在2011年下半年陆续发生。随着原材料价格的逐步上涨,下游产品价格的持续增长,公司生产成本增加较快,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提高供货及服务能力,公司亟需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以半年为期限计算,可减少利息支出25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将上述募投项目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归还后,继续使用10,000万元募投项目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日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以半年为期限计算,可减少利息支出25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将上述募投项目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归还后,继续使用10,000万元募投项目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日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主要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原第三条为: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应有1/3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适应行业及市场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情况,有利于把握经营机遇,提升生产规模与业绩,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同时该做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章源铝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网络投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无异议。同时,章源铝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原第四条为:  
1、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铝业 编号:临 2010-036

### 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11月25日(即2010年11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5日(即2010年11月25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0年11月25日上午15:00。  
5、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7、见证人:副董事长李孝哉先生  
8、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4人,代表股份150,719,1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44,577,2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7%;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铝业 编号:临 2010-037

### 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一百零六条为: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应有1/3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适应行业及市场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情况,有利于把握经营机遇,提升生产规模与业绩,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同时该做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章源铝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网络投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无异议。同时,章源铝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原第四条为:  
1、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铝业 编号:临 2010-037

### 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一百零六条为: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应有1/3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适应行业及市场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情况,有利于把握经营机遇,提升生产规模与业绩,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同时该做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章源铝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网络投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无异议。同时,章源铝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原第四条为:  
1、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铝业 编号:临 2010-037

### 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一百零六条为: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应有1/3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适应行业及市场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情况,有利于把握经营机遇,提升生产规模与业绩,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同时该做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章源铝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网络投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无异议。同时,章源铝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原第四条为:  
1、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铝业 编号:临 2010-038

### 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5日以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于2010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宗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三条为: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应有1/3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适应行业及市场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情况,有利于把握经营机遇,提升生产规模与业绩,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同时该做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章源铝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网络投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无异议。同时,章源铝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原第四条为:  
1、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铝业 编号:临 2010-038

### 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5日以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于2010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宗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三条为: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应有1/3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适应行业及市场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情况,有利于把握经营机遇,提升生产规模与业绩,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同时该做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章源铝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网络投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无异议。同时,章源铝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原第四条为:  
1、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铝业 编号:临 2010-038

### 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5日以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于2010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宗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三条为: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应有1/3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适应行业及市场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情况,有利于把握经营机遇,提升生产规模与业绩,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同时该做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章源铝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网络投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无异议。同时,章源铝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原第四条为:  
1、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  
特此公告。